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10月

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中洲永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公示环评信息;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乐山广播电视报、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多途径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然后将公众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最终形成正式报送本。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充分公开了环评信息、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示地点为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www.wtq.gov.cn),公示内容主要为: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选取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www.wtq.gov.cn）作为公示载体，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当地政府的网站，具有较大规模的浏览量，有利于公众快速查阅相关信息，易于公众接触。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公示网址：<http://www.wtq.gov.cn/wtqq/zjdcwtq/zjdccontent.shtml?id=ff8080818bae253b018c24465dcd0238>

第一次公示截图：



附图 2-1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未采取其它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0日，本项目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www.wtq.gov.cn）进行了10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同步在乐山广播电视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主要公示类容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方式等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0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www.wtq.gov.cn）进行了10个工作日的公示，乐山

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是当地政府网站，具有较大的浏览量，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

公示网址为：<http://www.wtq.gov.cn/wtqq/zjdcwtq/zjdccontent.shtml?id=ff8080818bae253b018caf54d1482b41>

公示截图：



附图 3-1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乐山广播电视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公示。乐山广播电视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当地报刊，发行范围包涵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 2024 年 1 月 11 日登报公示照片



图 3-3 2024 年 1 月 18 日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建设单位将公示内容进行了同步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本项目所在村委及周边地区,可以针对性的向周边过往人员进行公开,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可通过电子版以及现场查阅纸质版两种方式进行查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其他方便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以及截止目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尚未进入该程序。

7 其他

环评期间公示信息（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张贴图片等）、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均已归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乐山五通桥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5日